## 公告编号: 2024-41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8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对《关于上虞时尚总部物业实施交付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上虞时尚总部物业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